

社会工作关系紧密。不论是从服务理念、社会功能，还是从工作领域、服务对象等方面看，都是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曾精辟地指出：“民政工作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多年民政部门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建设和社会工作实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发展社会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也是新形势下转变民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民政工作水平，促进民政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探索

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探索

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探索/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7—5087—0423—4

I. 中… II. 民… III. 社会工作—中国—文集 IV. D6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746 号

书 名: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探索

编 者: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向 飞 杨 晖 张博超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010)66051698 电传:(010)66051713

邮购部:(010)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21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8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孙建春

副主编 王建军 包丰宇 濮洁

编辑人员 李修建 甄炳亮 李红梅

黄胜伟 李永新 马俊达

曾宪才 贾维周 鄢勇兵

戴香智 胡彬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做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决策。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我国的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关系紧密。不论是从服务理念、社会功能，还是从工作领域、服务对象等方面看，都是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曾精辟地指出：“民政工作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多年来，民政部门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建设和社会工作实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发展社会工作，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也是新形势下转变民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民政服务专业化水平的重要保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迫切需要在民政系统发展社会工作，加快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当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还是一个新的课题。民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员工都需要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建设宏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文件，统一思想认识，提高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也需要认真学习

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借鉴国外及港台地区的先进经验，掌握中国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情况，提高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为此，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辑了这套“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丛书”，希望能够对民政系统乃至全社会了解中央文件精神、学习专业社会工作有所裨益，能够对民政系统乃至全国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民政部副部长 李立国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谐社会与社会工作

我国社会工作在转型社会中的社会责任	王思斌	(3)
社会问题与社会工作角色	花菊香	(16)
现代社会工作与和谐社会建构	徐永祥	(26)
中国农村社会工作的主题与介入策略反思	张和清 杨锡聪 古学斌	(31)
社会工作与民政能力建设	孙炳耀	(54)

第二部分 社会工作的本质与本土化

社会工作：利他主义的社会互动	王思斌	(65)
中国社会的求一助关系：制度与文化的视角	王思斌	(75)
中国传统价值观在小组工作中的运用	张和清	(92)
中国社会工作的经验与发展	王思斌	(102)
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	(119)

第三部分 我国社会工作制度探索

-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孙建春 (127)
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趋向及对策思考 王建军 黄志华 (133)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思考 王建军 (138)
中国社会工作制度建设研究 甄炳亮 (167)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关系研究 甄炳亮 (173)
上海“社区、社团、社工”三社互动模式研究
..... 上海市民政局职业社会工作处 (179)
香港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考察报告 王建军 甄炳亮 (211)

第四部分 我国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

- 关于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的思考
..... 孙建春 (229)
浅议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王建军 (235)
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建设的政策考虑 孙 莹 (241)
关于平稳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制度建立的思考 张 曙 (251)
浅议社会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及其推进 张友琴 (259)
民政社会服务人员专业化及职业化研究 陈锦棠等 (268)
培育民办机构：社工职业化的另一个突破口 甄炳亮 (322)

第一部分

和谐社会与社会工作

我国社会工作在转型社会中的社会责任

王思斌

一、我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

(一) 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

近二十年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学界称之为社会转型。对于社会转型，社会学家有很多界定和分析，学者们大多从社会演进的角度分析问题，从社会的结构类型的角度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关系结构方面发生的明显变化。这些概括有：我国社会正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等等。显而易见，这些概括采用了社会学家们常用的社会进化和社会现代化的分析范式。在关于我国社会变迁的分析中，大多数社会学者从结构的角度看问题，但也有一些从社会运行机制的角度分析问题。按后一种思路（或称范式），一些学者将中国社会的本质性变化看作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化；也有一些学者从权力、社会的管理方式的角度分析问题，认为我国正从集权社会向分权社会、民主社会变化，并采用了西方学者研究的苏联、东欧国家所使用的概念，将权力模式、社会运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国家称为转型国家。借用这种说法，我们可以把发生总体性变化的我国社会称为转型社会。

讨论社会转型或转型社会，显然不是要研究其基本形式的变化，而是要研究这一过程所包含的基本规律，研究这一过程所伴生的主要矛盾和社会问题，进而寻找某种方法或措施去解决问题。这或许是所

有对社会负有责任感的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做法。毫无疑问，社会工作学者和研究者是持这种想法的。

（二）转型的中国社会充满着内在张力

张力是社会结构内部存在的各部分之间的不协调状况，这是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的，各个社会之间的差异只在于其类型和程度的不同。转型社会与非转型社会内部的社会问题不同，剧烈转型的社会与缓慢转型的社会其社会问题和内在张力也不同。因为非转型社会的运行是相对平缓的，没有太多突生的新要素足以对社会结构构成挑战，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制度的功能是有效的，它能够调节新旧要素之间的关系。转型社会则不同，转型社会是社会的重要、关键要素发生变化的社会，例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产业结构、阶层结构、价值观念等诸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将导致社会的一些重要关系的重组，其中必然包含着不协调、矛盾与冲突。如果缓慢的转型社会尚可以利用时间这一武器去对付因转型而产生的矛盾和问题的话，那么剧烈（快速）转型的社会就迫使人们无可回避地去直面迅速到来的矛盾和冲突。我国社会正处于剧烈的转型期，面临着众多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是由内外压力造成的。

内部压力来自于生存和发展的要求。在我国封闭地沿着政治斗争的道路运行了数十年之后，在国家经济濒临破产的情况下，寻求经济上的发展以养活百姓就成为头等重要的问题。当我们不得不选择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之后，我们也就不得不打开国门，所以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当打开国门同其他国家做生意时，我们又发现我国不得不进入早已形成的世界经济体系。而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生产关系、分配模式、价值观念、社会思想则蜂拥而至，突如其来 的诸多外部要素进入我国的经济和政治领域，引起了经济、政治和价值观念领域的全面冲突。更让我们惊讶的是全球化浪潮，它迅速将刚刚走上市场经济之路、不发达、问题丛生的中国拉入其中，让中国也去分担世界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不协调后果，这无疑增加了我国处

理问题的难度。另外，五花八门的文化价值随着个人至上、消费主义思潮也大举进入，并对传统的价值体系发起了很有韧力的挑战。这些来自外部的压力和冲突远远超过了我们的想象。剧烈的社会转型使我们缺乏足够的准备，社会中的张力大大增加了。当然，我国社会存在的内部矛盾和张力还来自于我国的社会变迁。老龄化、城市化、工业化、个人价值的突显等都与原来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结构不相协调。

或许我们可以这样来归纳当前我国的社会问题：有些社会问题是由于体制转轨造成的，如失业问题、贫富分化问题、养老保险问题等；有些问题是社会经济发展所引致的，如产业结构调整所造成的震荡、地区之间的差距、城市重建带来的问题；还有一些社会问题与我国的社会发展过程相伴随，如老龄化问题、独生子女问题、心理焦虑问题等。这样，社会中的张力可能是体制性的，也可能是结构性的或社会心理性的。这些问题可能在宏观层面上发生，也可能在社区和家庭层面上发生。可以发现，上述社会问题在一段时间里会长期存在，各种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社会中的张力也就有了网络性特点，可称为张力的网络性。社会中的张力固然会磨炼社会的韧性，但是，它毕竟威胁着人民的现实生活，需要认真去解决。社会工作就是解决这些问题、缓解社会张力的一种现代手段。

二、中国社会工作的社会责任

（一）从中国社会工作的性质看其责任

从 20 世纪 20 年代燕京大学开办社会学（社会学与社会服务学）系到 80 年代中期建立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去掉中间的停顿时间，社会工作教育在我国已有十三余年。在这段时间里，社会工作都是作为社会学的一部分——应用社会学而存在的。社会工作被认为是应用性的、解决现实问题的社会学，它和理论社会学是对应的。这一点在老一代社会学家那里达成了一种共识（费孝通，1973；雷洁琼，1991）。

当然，就是西方早期的社会工作也是如此。尽管社会学中已经出现了纯理论的、以创造知识为旨趣的倾向，但是就其主体来说，社会学还是具有明显的应用特征。这样，社会工作的社会责任意识就是不言而喻的，更不用说产生于西方的社会工作本身就是以实际服务起家的。

社会工作的社会责任承担是通过多种方式来实现的。作为一种服务性的专业，它直接服务于有困难、有需要的社会成员，使社会减少痛苦、增加福利，这是为社会承担责任。通过服务和研究，社会工作可以推动社会政策的完善，从而增加社会的福利，这是在更大范围内去实现自己的社会责任。当然，社会工作作为一种助人的专业，它的善举无疑也是一种社会财富，而这种财富对于当今中国来说尤其珍贵。社会工作以多种方式实现着自己的救民济世的追求，这是它获得社会认可、取得社会合法性的基础。

（二）中国社会工作的责任承担

就其产生、组织形式和服务机制来说，我国存在着两种社会工作：一种是传统的、由政府官员靠政府的行政程序实施的为民众服务的工作，即行政性、半专业化的社会工作；另一种是由外界传入的、由经过专业培养的人士开展的社会工作，即专业社会工作（王思斌，1995）。前一种社会工作产生于对民众进行管理的行政工作，它是政府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而后一种则直接产生于对民众的服务。前者的组织依托是政府部门和作为准政府部门的、政府办的群众团体，后者的组织依托是社会福利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前者的服务与权力相伴随，后者的服务则是由平等与合作关系连接的。近几年来，非营利组织获得了较快发展。这是一个由多种成分构成的群体，它不仅包括依托于政府部门的某些事业性机构，也包括一些纯粹民间的服务性组织，还包括少量国外非营利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这些非营利组织大多声称是公益性、服务性机构。它们虽然不称自己是社会工作者，但是他们确实在提供着福利服务（王名，2001）。它们面向社会弱势群体，以服务为本，很像社会工作机构，只不过它们没有受过社会工作

专门训练，其中有一些沿用着行政性的工作方法。但是无论如何它们也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力量。

社会工作要承担起济困救难的责任，这是其社会角色所要求的。但是，就现实情况而言，他们所承担的工作与责任相差甚巨。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某些政府部门，如民政部门、劳动部门、公共卫生部门等承担着为弱势群体服务的主要责任，政府部门依靠其行政力量去解决一些普遍性的问题。在这方面政府的做法无可厚非。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来，政府直接提供福利服务的职能在弱化，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越来越社会化，政府越来越变为福利政策的提供者和监督者。这虽然是一条正确的改革之路，但是由于我国民办社会服务事业不发达、服务不规范，因此对弱者的福利服务还是受到了某种程度的伤害。在这之外，作为准政府部门的群众团体也承担着向其组织和管理的成员提供服务的职能。由某些事业单位转化而成的非营利组织则借助政府的某些影响从事着公益事业，对社会弱者提供福利服务，然而由于名分不清，致使其筹款和服务都发生一些困难。至于纯粹的民办的非营利组织，或者因为身份、资金问题，或者因为人手原因，所能承担的社会福利服务比较少。专业社会工作者所提供的福利服务也十分有限，因为我国培养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很少，有些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因为各种原因而未能在社会工作岗位就业，而社会工作教师则忙于教学工作。这就是说，相对于需求而言，我国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情况并不乐观。

我国的社会福利服务应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这是由社会需求所决定的。发展社会福利服务事业不但有助于社会弱势群体生存状况的改善，也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持。然而，这些都需要制度建设与制度创新。

(三) 我国社会工作所面临的困境

在满足社会转型和社会发展所提出的社会需要时，社会工作显得力不从心。因为它们都处于某种困境之中：传统社会工作处于转轨困

境，专业社会工作则处于成长困境。

转轨困境是指由于体制转轨而产生的不适应。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原来承担福利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已经不复存在或很少承担对其成员的福利服务；政府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在经济效益的压力下左右为难；政府的相关部门则因为体制不顺和裁员而影响了对弱势群体的服务。在这里，传统的社会福利体系因体制改革而变得力不从心，陷入困境。从总体上来看，从事社会福利服务的人员在减少，社会福利支出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在降低，某些社会服务机构缺乏福利服务的激情，在追求经济利益的社会意识形态笼罩下，社会福利服务的理念或者模糊，或者弱化。目前，在我国存在着明显的“去福利化”倾向，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存在着许多不足，包括社会福利政策供给不足、经费投入不足、人力资源不足、价值含混、服务的方法技巧不足等，这些构成了传统社会工作转型困境的主要因素。

专业社会工作的成长困境是指其新生性和学院化。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中国的重建只有十几年时间，而且在其大半段时间内力量弱小，生存环境很差。社会工作教育在数量上的较快发展只是在近几年。随着体制改革的推进和高等教育的较快发展，一批新的社会工作专业建立起来，社会工作一时出现了兴旺之势。但是，社会工作专业教学队伍仍十分弱小，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很少。虽然他们有强烈的服务理念，但实力明显不足。另一方面，当前我国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多是社会工作教育者，他们的服务理念、服务技巧都具有较多的专业特征，但是他们并不是专职的社会福利服务的提供者，他们及学生的实习也因专业教育所赋予的理念与实际部门有差距而遇到一定困难。再加上我国社会福利体制的改革尚处于启动时期，社会福利服务的职能主要仍然由原部门、组织、机构基本上用原来的方式、方法进行，所以专业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可程度不高（孙莹，1998）。当然，这里会启发我们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我们必须与占有强势的实际社会服务部门和机构一起工作的时候，在策略上我们应该怎样看待专业化。然而事实是存在的：学校的社会工作者并没有像他们所期望的那样担负起更

大的社会责任。

三、社会工作队伍的内部合作

(一) 社会工作的活动空间

如前所述，传统社会工作与专业社会工作在相互合作、相互补充方面还不那么理想，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传统福利制度改革不到位和专业社会工作的不成熟是主要原因。实际上这两个原因又是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计划经济式的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专业社会工作的不成熟都与我国社会的转型与改革有关。时日尚短，一个较为成熟的社会制度的改革不可能马上到位，一个新学科的建立也不可能立即成熟，在两方面的工作都相对独立进行的时候，它们之间相互沟通及协调的不足就在所难免。

两种社会工作的活动空间是有不同的。就目前情况看，由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工作主要是在与社会秩序直接相关的领域发挥作用，比如就业、职工养老保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反贫困、社区建设等。这些领域的工作其明显特点就是与政府当前的政策密切相关，所处理的都是与数量庞大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相关、与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相关的问题。与此相比，专业社会工作的活动领域要微观得多，这些领域主要是家庭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社区社会服务、外来农民工子弟服务等。这些服务大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关。两相比较，我们还可以发现，由政府承担的社会福利工作基本上是体制性、结构性、政治性的，是政策取向的；专业社会工作所做的多是个体性、服务性、发展性的工作，是服务取向的。在二者之间，由某些群众团体、事业单位演化而成的非营利性组织发挥着既有政策性、又有服务性的功能，具有代表性的是青少年基金会、扶贫基金会等。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上述三个方面的活动大致上是各自独立的。实际上，上述几部分都在从事公益事业、从事非营利服务，如果它们之间有更多的交流和合作，